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5〕41号

当事人：喻冬云，女，汉族，出生于1983年10月21日。身份证号码为

住所：安化县梅城镇茅田铺村联清9组。

我局于2025年7月4日，对你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擅自于2021年4月初占用梅城镇茅田铺村联清9组土地546平方米修建地坪，2021年4月中旬完成地坪硬化。经套合我县2020年度、2021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546平方米，经套合建设用地项目与规划分区套合图，该项目用地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及安化县梅城镇国土空间规划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.《接受调查通知书》2份；
- 2.《询问笔录》2份；
- 3.《现场勘测笔录》1份；
- 4.《勘测定界图》1份；
- 5.《面积三大类》2份；
- 6.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2份；
- 7.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；
- 8.卫星云图分时影像截图1份；
- 10.现场照片1张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版)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违法占用土地的事实。

我局已于2025年7月29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(听证)告知书》(安自然资罚梅城告〔2025〕07号)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明确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力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参照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如何适用(土地管理法)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(1999)87号)的相关意见，对你的违法用地行为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14年修订版)的相关规定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的通知》湘自然资规(2019)5号附件中关于非法占地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进行罚款量罚。

鉴于你主动报告和消除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应当从轻处罚。

综上，责令你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546平方米土地退还给梅城镇茅田铺村村民委员会，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.没收在非法占用的546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- 2.对非法占用的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546平方米，按16元/平方米处罚款，罚款额为8736元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交到

指定银行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）和账号 94300001000306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谢海、胡光明

电话：15173716668、18673734213

地址：梅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8 月 13 日



附件：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19 年修正版)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 年修订版)

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

第三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，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但是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，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

认为是违法的，适用新的规定。

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如何适用〈土地管理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[1999]87号）

新法实施前发生的非法占地行为，根据原土地管理法和新法的规定，均构成土地违法行为的，使用处罚较轻的法律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14年修订版)

第四十二条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。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《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的通知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附件

关于非法占地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。